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

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,629,172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9916%，其中：

#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,629,1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991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差额选举）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1、选举陈献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：112,059,217 股。

##### 2、选举方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：112,059,217 股。

##### 3、选举方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：112,059,217 股。

##### 4、选举蒋友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：112,059,217 股。

##### 5、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112,059,217 股。

**6、选举朱松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：109,255,281 股。

**7、选举郑巨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同意：2,803,936 股。

**(二) 审议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、选举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：111,709,217 股。

**2、选举石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：111,709,217 股。

**3、选举毛毅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：111,709,217 股。

**(三) 审议《关于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、选举李振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：111,709,217 股。

**2、选举黄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：111,709,217 股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：112,629,17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李良琛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顾耘

凌霄

2018年12月17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/11/12层，邮编：200120

电话：(86) 21-20511000；传真：(86) 21-205119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